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北工业大学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
(二次)

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08

采购人：西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工业大学 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 楼 414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08

项目名称：西北工业大学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二次）

预算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 1 套，设备采用成熟稳定的喷射成型工艺，以陶瓷粉末为核心目标打印材料，同时兼容适配多种金属粉末材料，可实现陶瓷构件、金属构件的高效 3D 打印成型，兼顾陶瓷材料耐高温、耐腐蚀、高硬度、绝缘性优的特性，以及金属材料高强度、高韧性、导电导热的性能优势。设备具备高精度成型、高效率打印、运行稳定可靠、安全环保等核心优势，能够满足科研实验攻关、复杂结构件小批量试制、教学实训演示、工艺参数验证与新材料开发等多元使用需求，全面支撑数智机电管理融合平台在先进制造、材料成型、智能装备等领域的科研创新、教学实践与技术研发工作落地。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供货期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等内容），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 楼 414 室

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本次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北工业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联系方式：严老师 029-88493786（技术负责人：李老师 18842500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 楼 414 室

联系方式：赵妍 029-88275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妍

电 话： 029-882759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北工业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联系人：严老师（技术负责人：李老师） 电 话：029-88493786（技术负责人：18842500182）
1.2	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 楼 414 室 业务联系人：赵妍 电 话：029-88275952 电子邮箱：3298105884@qq.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大型企业投标无效）。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具体要求：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开户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102114965117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原件递交至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 楼 414 室，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29-88275952。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3 楼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20.4	核心产品：陶瓷支架增材制造系统。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户 名：西北工业大学 账 号：3700117319200004172 开户行：工行西安西工大支行 提交时必须注明：***项目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勇字楼 110 室，联系人：张千丽，联系电话：88492511。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招标项目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30%向中标单位收取。 支付形式：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102114965117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名 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裙楼 4 楼 414 室 联系方式：赵妍 029-8827595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内容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优惠政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提供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的组成价格。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就位费、调试费、设备后期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11.7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

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

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

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同品牌情形：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核心产品：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

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货物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 名：西北工业大学

账 号：3700117319200004172

开户行：工行西安西工大支行

提交时必须注明：**项目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合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提出、接收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功能目标

本项目采购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 1 套，设备采用成熟稳定的喷射成型工艺，以陶瓷粉末为核心目标打印材料，同时兼容适配多种金属粉末材料，可实现陶瓷构件、金属构件的高效 3D 打印成型，兼顾陶瓷材料耐高温、耐腐蚀、高硬度、绝缘性优的特性，以及金属材料高强度、高韧性、导电导热的性能优势。设备具备高精度成型、高效率打印、运行稳定可靠、安全环保等核心优势，能够满足科研实验攻关、复杂结构件小批量试制、教学实训演示、工艺参数验证与新材料开发等多元使用需求，全面支撑数智机电管理融合平台在先进制造、材料成型、智能装备等领域的科研创新、教学实践与技术研发工作落地。

核心产品：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

所属行业：工业；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详细技术参数

1. 名称、数量、功能需求、详细的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名称：陶瓷支架增材制造子系统。

数量：1 套

功能需求：适配以生物陶瓷粉末为核心、兼容金属粉末的粘结剂喷射成型工艺，具备自动供墨、自动喷头清洁、自动铺粉、在线切片、材料工艺参数自适应调节等核心功能，可完成陶瓷构件、金属零件的三维模型处理、打印数据生成、成型加工全流程；针对陶瓷粉末成型优化铺粉与粘结控制，保障陶瓷件致密度与结构强度，同时满足金属粉末成型的精度与性能要求，打印成品均满足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与实际使用性能要求。

技术指标：

- ★（1）成型尺寸：不小于 350mm×200mm×150mm；
- ★（2）打印精度：≤±0.1mm（成型尺寸 L≤100mm）或≤±0.1%（成型尺寸 L>100mm）；
- ★（3）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1200DPI；
- ★（4）打印层厚：包含 0.03mm-0.06mm 且连续可调；
- ★（5）单层打印时间：≤50S；



林品国
常信

- ▲（6）喷头配置：配备≥2个压电式喷头，喷头使用寿命≥10000h；
- ▲（7）喷头系统：具备自动供墨、自动压墨、自动清洗等功能；
- ▲（8）运动系统：X/Y轴重复定位精度≤0.1mm，Z轴重复定位精度≤0.1mm；
- ▲（9）铺粉系统：采用刀辊铺粉模式，送粉方式不限，铺粉无扬尘、密封环保；
- ▲（10）控制系统：支持STL等文件格式，具备在线切片、数据处理、可变层厚等功能；
- ▲（11）材料适配：可打印氧化铝、碳化硅、羟基磷灰石、β-磷酸三钙，TC4钛合金等陶瓷/金属粉末材料。
- ▲（12）后处理系统：具备排胶脱脂烧结功能及粉末回收功能。
- ▲（13）能力要求：打印试件，按照招标技术指标要求逐项验证成型效率等核心性能。并用三坐标测量仪检验成型精度，精度必须达到要求。
- ▲（14）质量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配件、免费软件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2. 其他配套要求

- （1）按照设备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标准配置成形缸、取件小车等主机标准配件及配套附件；
- （2）提供设备初始配套耗材（陶瓷/金属粉末、粘结剂、清洗剂、过滤器、墨管、硅胶刮片等）；
- （3）配套设备控制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及正版授权。

3. 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GB 46037-2025《特种加工机床 安全技术要求》、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9517-2023《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说明：★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要求

供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天，供货期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冯志国

包装要求：设备采用防潮、防震、防碰撞专业工业包装，确保运输无损坏。

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全程运输及保险费用。

2. 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指定实验室场地。

安装要求：供应商委派技术人员上门完成设备组装、接线、就位，符合实验室安全与布局规范。

调试要求：完成硬件、软件、工艺参数全流程调试，设备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各项指标达标。

试运行要求：打印用户试件，验证成型效率等核心性能。

3. 培训

培训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现场培训。

培训要求：负责培训人员应熟悉设备原理操作，具备丰富培训授课经验，培训内容覆盖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全内容，确保操作人员独立上岗。

培训资料：提供纸质+电子版本培训手册、操作规范。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响应时间：故障报修 2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国内区域）。

质保服务：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配件、免费软件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备品备件按成本价供应，每年提供 1 次免费设备巡检及技术指导。

5. 图纸

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管路图、维修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



张品园

常如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温馨提示：

- 1. 文中红字部分为提示语，合同起草后，请将红字部分删除。
- 2. 合同编号和合同签订时间请不要填写，由甲方合同管理人员手填。
- 3.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文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合同签订时间均为虚构，起草合同时请按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 ”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西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应有量 词，如 套、个、 件等)	单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1					
.....					
合计： 元 ， （ 大写：人民币 ）					

备注：

1.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见附件《技术协议》。
2. 合同金额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设备后期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3.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

二、保修条款与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全免；质保期后，乙方仍上门维修，人工费免，但需收取相关零配件和材料费。
2. 接到甲方维修电话，乙方【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非工作日【 】小时），一般问题（如：【*****、*****、*****、*****】）【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如：【*****、*****、*****】）最长【 】天内维修完毕，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若【 】天内维修不好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技术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如相同质量问题或关联质量问题重复出现，视为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反复维修应无条件进行退换。
3.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指定售后维修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如本合同项下为软件产品的，除以上条款外，甲乙双方还应遵守如下约定：
 - （1）“软件”的版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终身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质保期内免费培训，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 （3）“软件”升级和更新：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支持。
 - （4）“软件”的租借。甲方可向第三方出租、出借和转让该软件。
 - （5）其他事项。甲方不以此软件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三、供货期

本合同所约定的供货期采用下述第【 1 】种方式。

1. 乙方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为正常使用本合同所采购货物，乙方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提供相关备件、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等。
2. 按装箱单提供。

五、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实验室，并负责安装就位和调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所附带的所有原厂商包装，包装物及填充物等均不回收。

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包装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八、验收与资料归档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__】个月。

2. 验收依据：本购销合同及项下《技术协议》（包括合同的配置清单、技术规格资料、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装运单据（包括航空、铁路、公路、轮船、邮寄和快递等运单）等，前述材料对货物验收事项及标准无明确标准的，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验收程序：包括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合同指标验收三部分。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指派人员参与验收。甲乙双方所指派的验收人员需配合甲方验收流程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依据进行设备验收，并如实记录验收情况。

（1）开箱验收：本合同采购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开箱验收，并出具开箱验收单，并交由乙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开箱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乙方无条件应参照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对到货开箱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如实记录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验收情况，双方验收人员应在验收记录中签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指标验收：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合同及项下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和确认，并如实做好记录，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乙方派人检修等。

4. 验收争议处理：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自行调换或维修，如该期限内乙方未能调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延长或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甲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及配件配合；完成调换或维修的，经乙方申请后，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项下规定再次组织验收，如果二次指标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不再组织验收，同时办理索赔及退换货事宜，乙方应无偿且无条件配合相关流程。

5. 资料归档：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本合同所采购设备相

关的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给甲方档案馆存档。

6. 乙方知晓甲方货物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就本合同中关于验收与资料归档的未尽事宜，同意以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乙方提供的为履约保证金时，乙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归档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附件【《西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复印件）、《西北工业大学记账凭证》（交款人存查联）原件等】。甲方正式受理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按照“原渠道”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的为履约保函时，如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的，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届满前7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与原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归档手续后，向甲方提交相关退还保函申请资料等，甲方正式受理审核无误后退还履约保函。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金融机构主张履约保函权利，作为对甲方的补偿：(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或者安装调试；(2)乙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配置、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与购销合同约定不一致；(3)货物验收不合格；(4)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和售后服务等；(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非招标项目或比选项目，因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供履约保函，不涉及履约保证金退还。

十、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方法一：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0%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验收程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0%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经“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4. 合同总价款的5%将作为合同履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质保金（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质保期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方法二：1. 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开箱验收”、“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且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 合同总价款的 5%将作为合同履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质保金（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质保期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向甲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交货，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 】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提示：请填写延时天数）

2.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依据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有特殊说明，将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6.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重复的，可以累加适用。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就本合同项下事宜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乙方承诺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一方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仍被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附件 1：技术协议

甲方：西北工业大学（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子项目承建单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合同签订时间由甲方招标部门合同管理人员填写）

附件 1

技术协议

甲方：西北工业大学

乙方：*****

一、说明：

- 1、每份合同均需附《技术协议》，与合同一起作为供货和验收的依据。
- 2、《技术协议》须乙方盖章。

二、《技术协议》内容应包含以下方面：

- 1、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整体图片；---必须
- 2、详细技术指标、功能；---必须
- 3、安装、调试和培训方面具体要求；---必须
- 4、附件、配件及耗材清单；---如有
- 5、设计图纸；---如有
- 6、水电、安全、环保及其它特殊条件保障（辐射防护、防磁、防震等）；---如需要
- 7、用户单位与供应商约定的其他条款。---如有

甲方：西北工业大学

乙方（加盖公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时间必须填写，由甲方、乙方在签字或盖章时据实填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报价应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审得分；技术要求、其他由各评委独立署名评审得分，所有评委独立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单位的独立评审得分。统一评审得分和独立评审得分两部分合计即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内容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本项目不适用）

5. 如采购人所采购内容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内容，投标人所投的内容必须为清单有效期之内的内容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等内容），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7	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作出相关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作出相关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作出相关承诺。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作出相关承诺。

1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4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

- 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依法重新招标或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90 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5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6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可提出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须声明哪个有效。
7	投标人不存在列出的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串通投标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文件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	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加“★”项要求。 “★”号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上指标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号参数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号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其投标均按无效处理。 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以该材料类型为准。
10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11	供货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供货期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
12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和指标

投标文件评审项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① 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② 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3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总报价 (满分30分)	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 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投标无效）。
技术指标 (参数) (满分27分)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中，带“★”项指标均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 带“▲”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减 3 分，扣完为止，“▲”共 9 个。 （“▲”项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以该材料类型为准。
实施方案 (满分34分)	1、总体实施方案：（满分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应是涵盖多方面的综合性计划。总体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审。 通过供应商的全面实施；对确保拟投产品的质量管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及日常巡检方案情况等方面进行整体叙述，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使用安全。 1)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严谨、逻辑清晰，全面覆盖所有评审要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直接指导项目全流程实施；质量管控有完善、可落地的体系；供货计划合理，明确供货周期、兼顾效率与安全，有详细安装流程；调试验收方案科学，步骤清晰、责任明确；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足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及考核机制；巡检方案完善，有规范的问题处置流程及反馈机制，能及时发现并解决使用问题，全面保障使用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得 10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覆盖所有评审要点，贴合项目需求，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指导项目全流程实施，仅存在少量细节优化空间；质量管控有完

	善的体系；供货计划合理，明确供货周期，兼顾效率与安全，有基本安装流程；调试验收方案可行，步骤清晰；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足额，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基本的人员管理机制；巡检方案基本完善，有基本的问题处置及反馈机制，能基本保障使用安全。得 8 分； 3)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覆盖主要评审要点，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质量管控有基本措施；供货计划基本合理，明确大致供货周期，有简单安装流程；调试验收有基本方案，责任基本明确；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巡检有基本计划，有简单的问题处置机制，能初步保障使用安全。得 6 分； 4)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未完全覆盖评审要点，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差；质量管控措施不完善；供货计划不清晰，安装流程不规范；调试验收方案不科学；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巡检计划不完善，难以保障使用安全。得 4 分； 5) 总体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未覆盖核心评审要点，与项目需求严重脱节，无实际可操作性；质量管控、供货安装等关键环节无有效措施；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未配备或完全不满足需求；未提供有效巡检方案，无法保障使用安全。得 2 分； 6) 未提供任何有效总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2、技术支持及培训能力：（满分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方案、技术支持方式、人员配置（提供清单及简介）、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次数、授课讲师清单及介绍（若有讲师，请注明）等。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培训计划及流程详尽、全面，具有高度的可实施性，与学校实际情况高度匹配。对培训内容、形式、次数及参与人员均有明确、细致的安排，得 6 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培训计划及流程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对培训内容、形式、次数及参与人员有明确安排，得 4 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基础，技术支持响应机制不够明确，培训内容和形式单一，计划的培训次数少，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运输方案：（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运输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 方案内容包含①运输成品保护方案（包含防护材料规格、堆叠方式、温湿度控
--	--

	制要求等)；②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含交通事故、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及对应处置流程等)。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运输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可行性高。成品保护方案完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完整且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运输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条理清晰。成品保护方案和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均已覆盖核心要点，得4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运输方案内容简单，条理存在不清晰之处，成品保护措施或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存在缺失，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满分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 包含：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等。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全面，阐述条理清晰。售后响应机制明确、响应及时，故障处理周期短。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方式完善，与学校实际情况高度匹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附有具体、全面、有效的售后保障措施，得6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条理清晰。售后响应机制和处理周期符合常规要求。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方式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明确安排，得4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售后响应机制不够明确，故障处理周期长。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方式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作不到位的风险，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备品备件供应：(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包括常用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如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格供应等)。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阐述清晰、全面。明确承诺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免费更换配件(常规易耗品及用户责任事故除外)；质保期后，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同时，提供明确的故障响应机制(如响应时间、处置流程、到场时限等)，并承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更新、维护，得6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内容完整，核心承诺条款清晰。
--	---

	明确质保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后优惠供应配件，制定了故障响应机制且核心响应时限明确，承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软件升级服务，但部分服务细节、备件储备量化信息不够完善，得 4 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有基本描述。提及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和质保期后优惠供应的原则，但具体细节（如响应时间、免费服务范围、备件储备规模）不够明确或不够全面，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 (满分 2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货渠道 (满分 2 分)	投标人需确保所有货物来源渠道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需提供货物的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或检测报告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满分 5 分)	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合同对应的发票证明，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及合同对应至少一个节点的发票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各评分单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该单项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投标人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8、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9、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10、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11、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12、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13、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1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1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16、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次投标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总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供货渠道及供应商业绩等）

- 17、供应商本项目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专业团队
- 18、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 供货期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 实施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 区）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 态的时间。	自项目验收合格 之日起____年。	西北工业大 学友谊校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一致。

- 1、各分项及投标总报价均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3、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等内容），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1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 (7)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8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_____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万元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报价	备注	制造厂家
1						
2						
3						
...						
...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需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等）。若技术文件中未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视为对应指标项不响应。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供货期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			
2	交货地点	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			
3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					
.....					

说明：除本表已列内容外，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1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次投标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总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供货渠道及供应商业绩等）

17 供应商本项目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专业团队
(格式自拟)

18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说明：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文件